

论大革命时期共产党在国民党 湖北省党部中的领导作用

张光宇

大革命时期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实现,很多方面是通过国共合作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这是那时实现无产阶级领导权的一个重要特点。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是革命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研究共产党在湖北省党部中的领导作用问题,对于深入研究统一战线中无产阶级领导权的特点是有利的。

(一)

湖北省党部的建立,体现了共产党在组织上实现了领导权。

毛泽东同志说:“当时各省的国民党,都是我们帮助组织的。”^①湖北省党部就是由共产党人帮助建立起来的。当时中共武汉区委遵循中共中央的指示,改变了过去不赞成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的错误认识,开始从事武汉地区国民党的改组工作。在1923年11月召开的中共三届一中全会上,中央驻鄂委员报告说:武汉“国民党有成立支部的可能,但多为工学界的新分子,旧党员可靠者极少”。《中央局报告》指出:“湖北……与国民党交涉中”^②。同年12月30日,共产党人刘芬和项英在汉口成立了国民党汉口市党部筹备处,由刘芬担任主任,共产党人廖乾吾和李慎广担任副主任。同时,刘芬、项英与武汉国民党人协商,推选了出席国民党“一大”的代表,共产党人刘芬、李能邨、廖乾吾分别当选为湖北和汉口的代表。在国民党“一大”会议上,湖北代表作了湖北省党务报告。1924年3月,刘芬(当时为中共汉口地委委员)被国民党中央委任为湖北省党部的筹备员,负责具体的筹备工作。4月,共产党人林祖涵(国民党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受国民党中央的委托,建立了汉口执行部,管辖湖北、湖南、陕西三省党务。汉口执行部的共产党员有林祖涵(常务委员兼组织部长)、李能邨、许白昊(组织部干事)、刘芬(工农部长)、项德隆(工农部干事)、林育南(青年部干事)。所以,汉口执行部是林祖涵主持的、由共产党人领导的革命统一战线的工作机构,它以中央直属机构的名义全权领导湘、鄂、陕的党务,直接领导了湖北省党部的筹建。4月间,湖北临时省党部宣告成立。5月间,设在汉口日租界的办公处被军阀肖耀南破坏,刘芬、许白昊被捕,林祖涵离汉返粤,党务曾一度停顿。这时,担任中共汉口地委委员长的董必武,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领导湖北的革命统一战线的工作,负责筹建省党部。共产党人陈潭秋也曾参加省党部的筹建工作。经过积极的筹备,这年7月间,国民党湖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武昌召开,选举了执监委员,正式成立了湖北省党部。

周恩来同志说:“当时各省国民党的主要负责人大都是我们的同志。”^③湖北省党部的工作主要是由共产党人主持的。在第一次代表大会成立的省党部中,董必武当选为常务委员,“为国民党湖北省党部负责人”^④,实际上主持省党部的工作。

1926年1月,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董必武以候补中央执行委员的身份常

驻湖北，指导湖北的党务。1926年7月，省党部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选出的十一名执行委员中，共产党人有陈潭秋、蔡以忱、钱介磐、周延塘、袁溥之，国民党左派有何翼人、邓初民、张国恩、张朗轩、罗贡华、郝绳武。七名候补执行委员中，共产党人有陈荫林、吴德峰、陈卫东、刘子谷。1927年上半年，在中共湖北区委负责“国民运动”的董必武，以主要精力领导统一战线工作。1月上旬召开的省党部第四次全省代表大会选举的新的省党部最高领导机构常务委员会，是由董必武、钱介磐和何翼人组成的。省党部其他主要工作机构的负责人是：秘书长钱介磐、组织部长陈卫东，宣传部长张朗轩，工人部长周延塘，农民部长张国恩，商民部长吴德峰，妇女部长李哲时（共产党人），青年部长邓初民。从这个名单中可以看出，在省党部的领导机构中，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占据了绝对优势。

据彭泽湘回忆，1924年冬，他被派到湖北领导党组织工作时，陈独秀向他指示湖北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帮助国民党左派控制国民党省党部”。

为了加强对国民党工作的领导，使共产党的主张在国民党中得到贯彻，中共中央和团中央决定在国民党中设立党团组织。1924年9月的《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关于民校工作合作办法》中规定：“各地c·p和s·y在民校工作的同志应合组党团，党团工作由c·p地委或区委直接指挥之，但党团开会时，s·y地委或区委须派一人出席”。1925年1月，中共“四大”通过的《对于组织问题之议决案》中又规定：“吾党在国民党及其他有政治性质的重要团体中，应组织党团，从中支配该党和该团体的活动。此种团体应与s·y同志合组之，按其性质隶属于各级执行委员会。”1926年7月，中共四届三中全会关于组织问题议决案进一步规定了“党团的作用是为实现党的政策，加重党的影响于各种非党的组织，……党团的组织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单位或自成一个系统，而是依随党的组织，在各级党的机关之下成立，并受其管理……”，并规定：“党团的工作，便是整个的代表党的意见，贯彻党的政策，其中没有各分子单独意见。党的机关对于党团有决议时，就必须执行，党团中的每个分子，就为这个决议而动员。”^⑤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中共湖北区委在省党部建立了党团组织，由钱介磐担任党团书记，从而加强了共产党对省党部的领导。

湖北党组织在国民党工作中的成绩得到党中央的肯定。1925年10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指出：“湖北党部的国民运动颇能努力进行，在国民党中完全占有主持的地位，领导群众的政治运动，均有相当的成绩。”当然，党中央也指出：“因我们人力及宣传方法之欠缺，尚未能深入群众而尽充分的领导之责任。”^⑥

对于上述历史事实，就连国民党右派孙科也不得不承认，他说：“原来湖北党务的基础，是建立于秘密时代，是共产党从中组织，是共产党湖北区执行委员会董用威等包办，所以多数的党员不是c·p，就是c·y”^⑦。

共产党对湖北省党部的领导权的实现，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经过斗争得来的。

1926年1月初，西山会议派张知本、居正、石瑛（均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阴谋解散湖北省党部。他们致函郭肇明等宣称：“顷接北京中央执行委员会巧电查湖北省党部为共产党所把持，应即依照决议，将该部解散，重新登记，分别去取，并照总章决议，另行组织等因，准此关于湖北省党部所辖之党员，急应清理党籍，兹特请郭肇明、李西平、曾尚武、居励今、项傑等五君担任重行登记，并筹备党部事宜。”^⑧省党部对西山会议派的阴谋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在报上发表启事，向全省各界声明：“本省党部系受命于本党最高机关广州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合法组织，集合革命同志，以领导革命民众努力于本省之国民运动为职责，只知遵守党纲，服从纪律，刚强淬励，不畏暴逆。此次北京少数分子之叛党行为，早经通电严加驳

斥。近日报载北京伪会有取消省党部之荒谬言论，除恺切宣言，申罪致讨外，深恐各界人士为所蒙蔽，致乱真伪，用特声明，即希鉴查。”^⑨与此同时，在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詹大悲动议，声明居正解散湖北省党部为不法举动。董必武发言主张开除居正的党籍，大会决议决通过开除居正的党籍^⑩。不久，湖北省党部发表声明拥护大会惩办西山会议派的决议。10月15日召集的国民党中央省市联席会议，又开除了石瑛、张知本的党籍。西山会议派解散湖北省党部的阴谋遭到了彻底失败。

1926年9月，北伐军打到武汉之后，国民党右派田桐、张继、周道腴等相继在武汉从事破坏革命的活动。为了对右派进行有效的斗争，中共中央指示湖北党组织，在与右派的斗争中，我们不可和右派直接冲突，宜由左派及中派和他们冲突，要注意争取中派，万不可逼中派和右派联合向左派进攻。

当1927年1月举行省党部第四次全省代表大会之际，蒋介石从南昌来到武汉。在选举新的省党部时，蒋介石企图利用圈定的方法，由他圈定多人，以达到篡夺省党部领导权的目的。但是，“省代表大会迅雷不及掩耳地把代表大会开定”，利用大会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了由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占优势的新的省党部，从而挫败了蒋介石的阴谋。

(二)

湖北省党部的活动，体现了共产党在政治上实现了领导权。

组织上领导权的实现，从而确保了政治上的领导权。由于共产党人依靠了国民党左派，团结了国民党中央派，在组织上占据了优势，因而，使湖北省党部成了共产党提出的国共合作的共同纲领即新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的忠实执行者，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共产党通过湖北省党部参与领导了全省的反帝反北洋军阀的革命群众运动。

1924年，国民党湖北省临时党部的建立，标志着湖北革命统一战线的正式形成。中共汉口地委和武昌地委运用这个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团结广大群众，开展反帝反封建的群众运动。

1925年，由日本帝国主义制造的“五卅”惨案发生后，临时省党部成立了援助“五卅”惨案运动临时指挥部，派出代表参加各种群众集会，印发传单二十万份。在省党部的指挥下，9月7日，汉口各界五万余人和武昌各界三万余人分别召开国民大会，会后分水陆两路游行示威^⑪。

北伐战争前夕，湖北组织了以董必武为主席的特种委员会，搜集敌人政治军事情报，扰乱敌人后方，策动敌军起义，配合北伐进军。北伐誓师后，省党部曾去电表示欢迎，还派遣董必武为代表赴湘，迎接北伐军进军湖北。7月中旬召开的省党部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对湖北地区支援北伐的工作作了部署。会后，成立了北伐宣传委员会，组织了一百人的北伐宣传队。

1927年1月3日，英帝国主义制造的汉口“一·三”惨案发生后，省党部参与指导了收回汉口英租界的斗争。4日，省党部和省总工会、省农民协会等二百多个团体的代表召开紧急会议，以省总工会的六条要求为基础，决定了八项对英办法，并组织了有省党部等十团体参加的武汉市民对英外交委员会。时值由董必武主持的省党部第四次全省代表大会在武昌举行，6日，代表大会发出通电表示：“本会誓本不妥协之革命精神，与英帝国主义者作殊死战，收回英租界，对英经济绝交，实行为死难同胞复仇，深望一致努力，坚持到底，以争得最后之胜利。”^⑫7日，代表大会为“一·三”惨案在武昌阅马场举行武昌市民对英大示威，到会群众二十余万人，由中央党部特派员董必武担任总主席，他在报告中号召说：“现虽英租界收归，

我政府派军警管理，而束缚我们之一切不平等条约尚多，英帝国主义者仇视我们民族益甚，所以我们要求生存，就要于今日大会集中力量，续死难同胞精神，以与英帝国主义者奋斗。”^⑩

湖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曾经形成了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这是共产党正确领导的结果，而这种领导作用主要是通过革命统一战线这一组织形式来实现的。

第二，共产党通过湖北省党部支持了蓬勃兴起的农民运动。

1925年7月，省党部正式成立时，即设立了农民部和农民运动委员会。11月，农民部组织了省农民协会临时执行委员会。1926年2月，农民部指导省农协召集紧急代表大会，通过了对省政治主张宣言，政治报告议决案。4月，农民部派人巡视或常驻各县指导农民运动，尤其注意开展铁路沿线和城市附近的农民运动，以配合北伐军的进军。

北伐军攻占武汉后，省党部以更大的力量开展农民运动。当中共中央农委书记毛泽东同志倡议在武昌创办农讲所时，省党部积极支持毛泽东同志的倡议，并去函湖南省党部提出合办农讲所的建议，得到湖南省党部的赞同。1927年1月15日，在董必武的主持下，湖北省党部第三届第一次执委会议决议：“本部筹备员推定张眉轩、陈荫林、李汉俊三同志担任”，“学生名额二百人”，“经费一万六千元”^⑪。3月，省党部决议派遣郝筱山担任中央农讲所本会指导员。为了检阅全省农民运动的力量，制定农民斗争的纲领，1927年3月初，在省党部的指导下，召开了湖北全省农民协会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三十个决议案，选举了新的省农协执行委员会。代表大会的召开，将全省农民运动推向新的高潮，大会后，农民运动迅速发展，到5月底，全省农协组织达五十四县，其中有正式县农协二十一个，会员达252万余人。

农村大革命的中心斗争是“打倒土豪劣绅，一切权力归农会”，省党部正确指导了全省农村这一中心斗争。1月23日，为防止国民党右派包庇土豪劣绅，省党部函请省政务委员会：凡各县广大民众所认为罪恶昭著的土豪劣绅，业经被捕者，如欲提解须由省政府核准，其他机关不得任意提解。3月6日，在董必武主持下的第十五次执委会议，讨论了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草案和湖北省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暂行条例草案，决议呈报中央党部核准后，交省政府公布施行。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3月15日会议上，董必武提议：“湖北省党部拟出了惩治土豪劣绅条例，请大会通过，以便施行。”他解释说：“湖北惩治条例，系根据湖南已行之惩治条例，足以保护农民运动，因为土豪劣绅之犯罪，为普通法律所不能及，应从速颁布。”毛泽东同志立即支持董必武的提议，他说：“土豪劣绅，必须以革命手段处置之，必须有适应革命环境之法庭，最好由农民直接行动，和平办法是不能推倒土豪劣绅的，故亟应颁布此条例，以便推行各省。”经过一番讨论后，会议主席问：“是否批准？”毛泽东同志果断回答：“当然批准！”这样，这两个条例草案便在全会上获得批准^⑫。接着，省党部函请省政务委员会即予公布，通令各县县长、各县司法委员一体遵照办理，并通令各县党部会同各人民团体、县长、司法委员迅速组织县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4月24日，湖北省审判土豪劣绅委员会在省党部成立，由省党部、省农协、省政府各二人，省总工会、省学联、省妇协、省商协各一人组成，其性质为复审机关。7月初，省党部邀请中央农民部、全国临时农协、省政府、省农协组织湖北农民运动特种委员会，以便对付各地土豪劣绅勾结红枪会徒摧残农民运动的严重局势。

1927年春，在与土豪劣绅的生死搏斗中，由于“农民多未武装，缺乏自卫能力，……经常发生惨案，如阳新、沔阳、天门、监利等县是其特甚者。”^⑬基于这种教训，省党部重视农民武装的建立。3月初，省党部制定了《人民自卫军组织法及进行计划大纲》，省党部致函省政

务委员会速办人民自卫军养成所，以农民自卫军为主体的人民自卫军养成所于4月1日在武昌开设。省党部推举吴德峰为人民自卫军养成所委员会委员。5月下旬，省党部特函请省农协“派员分途前往上游各县，将所有枪支设法统一，以免资敌，并藉此以厚武装农民之实力。”^{①7}6月22日，由共产党人郭树勋为书记的农民运动决议案起草委员会提出的、由省党部召集的省县市联席会议通过的《农民运动议决案》规定：“各县组织之农民自卫军，政府应设法补助其器械，并紧密其联络；各县农协应努力扩大农民自卫军，非常备军的组织利用旧式武器武装自己。”^{①8}据6月份统计，各县农民之快枪，多者达二、三百支，少者亦有二、三十支，全省共计枪支约二千支。

土豪劣绅并不甘心失败，向农民运动进行猖狂反扑。2月间，阳新县反动分子残杀工农干部九人，制造了“阳新惨案”。惨案发生后，在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上，国民党左派邓演达提议组织处理阳新惨案委员会，与省党部、省政务委员会会商，共同处理阳新惨案。全会赞同邓的建议，由主席团指定邓演达、吴玉章、毛泽东会同省党部、省政务委员会、省农协组织处理阳新惨案委员会，并派遣革命军队开赴阳新，镇压了惨案的凶手。同时，省党部还推举吴德峰、陈荫林筹备追悼阳新死难同志大会。这些措施有力地支持了阳新农民运动。

在土豪劣绅猖狂反扑中，尤其以麻城县的土豪劣绅为最猖狂。他们利用红枪会，残杀农民群众，捣毁农协机关，并包围县城，导致“麻城惨案”的发生。“麻城惨案”发生后，董必武立即召集会议，决议省党部和中央农民部、省政府、省农协、军事委员会与麻城农民代表组织查办“麻城惨案”委员会，于4月3日前往麻城调查处理。同时，抽调省警备营和中央农讲所学生军驰援麻城，平息了反革命武装暴乱，有力地支持了麻城农民运动。

省党部还支持了农民的土地要求。3月间，在全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农民土地问题，这是同一时期召开的湖南、江西等省的农民代表大会所没有提出的问题。5月下旬，省党部通过了省农协提出的农民问题议案十二条，指出了解决土地问题的迫切性：“农民由减租减息的运动进而要求解决土地和资本问题。”^{①9}

大革命时期的湖北农民运动，是全国最发达的省份之一，这是共产党正确领导的结果，而湖北省国共合作的实现，又为农民运动的开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共产党对农民运动的组织发动工作，在很多方面是通过国民党的组织形式进行的。

第三，共产党通过湖北省党部进行了反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

当戴季陶主义出现时，省党部宣传委员会发表了“纠正戴季陶所著‘国民革命与中国国民党’”的文件，组织了“国民革命与阶级斗争”的报告会。

当蒋介石制造“中山舰事件”后，省党部宣传委员会组织了“中山舰事件”的报告会，省党部“三大”谴责这一反共事件，指出：“党内少数同志不明瞭先总理容纳共产党分子之主张，而帝国主义者与一切反革命派复从而挑拨离间，遂由疑虑而起纠纷，以致在广州酿成3月20日之变。”

对于“整理党务案”后右派操纵中央党部大权的情况，省党部曾经表示不满，对中央党部重用邵元冲、叶楚傖提出质问，要求作出“切实答复”。

1927年上半年，省党部参与指导了武汉政府时期的反蒋运动。在反对蒋介石军事独裁的党权运动中，2月13日，省市党部召集临时联席会议，拟订了提高党权的宣传要点。3月中旬，省党部发表《为党权运动敬告全党同志》，呼吁“每一个爱党的革命同志，都应该积极地起来参加救党运动，恢复党权运动。”^{②0}当蒋介石在江西赣州、南昌、九江疯狂屠杀革命人民的时候，3月20日，省党部呈请中央党部给蒋介石严重处分。23日，省党部呈请中央党部“先

免蒋总司令本兼各职，再行议处。”^{②1}4月4日，省党部呈请中央党部“迅予免去蒋介石本兼各职，并宣布罪状，开除其党籍。”^{②2}在“四·一二”前，能公开主张严惩蒋介石的，是不多见的，这反映了省党部在反蒋斗争中的坚定性。在“四·一二”之后，省党部立即通电，呈请中央党部“调遣军队，严加制裁”^{②3}。在历史转折关头，提出调动革命军队去东征讨蒋的主张，无疑是十分正确的，是与周恩来同志的“迅速出师讨伐蒋介石”的主张一致的。在4月15日的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扩大会议上，董必武代表湖北省党部要求国民党中央表明对蒋介石的态度，并希望“中央毅然决然加以处置，以申党纪”。这一主张得到总政治部主任邓演达的支持。在蒋介石的策动下，独立十四师师长、反动军官夏斗寅叛变革命，偷袭武汉。在这危急时刻，5月18日，在董必武主持下，省市党部举行执监联席会议，一致决议：（一）通电声讨夏斗寅；（二）武汉三镇同时召集群众大会，宣传夏斗寅叛变革命罪行；（三）发表告十四师士兵及各界宣言。20日，省党部发表声讨夏逆宣言。22日，省党部根据中央党部“由省市两党部向民众宣传，以安人心”的指令，发表了为剿灭夏逆告民众书，指出：“此次之讨夏，并不是对夏之个人问题，乃是革命的民众与国民政府亲切的一致，讨伐一切反革命势力之一个警炮”^{②4}。

紧接着，省党部又进行了反对汪精卫的斗争。5月底，汪精卫集团借口黄冈县第五区党部和农协铲挖烟苗，指责“该县党部农民协会此等举动，危害人民财产，妨碍国家税收，与中央训令大相违背”，下令“应即将该县党部及农民协会解散，并逮捕负责人员，加以惩处”，责令“省政府党部遵照办理”^{②5}。省党部于6月3日派省党部执行委员、省农协付委员长陈荫林前往执行命令。但在6月5日的省党部第四十一次常委会上，讨论黄冈县党部电呈并与事实不符案时，议决：“（一）询中央秘书处与原训令是一是二后再行执行；（二）黄冈县党部电报，应候陈荫林调查报告再办”^{②6}。陈荫林在给省党部的报告中说：“至于铲挖烟苗，抗纳酒税各节，据报全属于虚，乃反动派故意中伤”。他建议“为镇压反动凶焰，安定全县人心计，应在最短期间召集党部农协会议，另选委员会，以便恢复黄冈党务及农运工作。”^{②7}与此同时，省党部致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的呈文中，为黄冈县党部申辩。

鉴于汪精卫集团日益走向反动，6月下旬，董必武申请辞去省党部常委职务，7月中旬正式辞去了这一职务。汪精卫集团公开叛变革命后，7月27日举行的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改组湖北省党部及全省党务”。从此，反动的省党部代替了革命的省党部。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领导湖北省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一个最重要的方式，是充分发挥省党部这个统一战线组织形式的作用，党的领导作用，在很多方面是通过省党部来实现的，这是毋庸置疑的。当然，这并不是说，它就是唯一的方式，党还通过直接出面的方式和发挥革命民众团体和省政权的作用等方式来实现自己的领导作用，所以，在全部的革命势力中，省党部只是重要的力量之一，在整个的革命功绩中，省党部只能占居一部分，这也是应该肯定的。

（三）

从湖北省党部的建立和活动来看，可以这样说，大革命时期的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以共产党人和国民党左派为主而组成的民主革命联盟，她体现了共产党对革命统一战线的领导作用，是共产党领导革命统一战线的一个范例。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共产党对湖北省党部的领导作用，也存在一些缺陷。

在组织建设方面，1927年1月选举新的省党部时曾经受到了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的某些影响。陈独秀为了反对我党所谓“包办”农民运动，在他主持的1926年12月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湘鄂赣三省农民运动议决案》中，错误地规定“湖南、湖北两省国民党省党部农民部长均应改用国民党左派分子，以免c·p因包办而孤立”。结果，湖北省党部的农民部长是由国民党左派担任的。

在指导省政权工作方面，1926年9月，湖北省政务委员会成立的时候，湖北的国民党左派曾建议董必武参加省政权工作，但是当时中共湖北区委负责人未能采纳这一建议，这是受陈独秀放弃对政权的领导权的错误的影响所致。直到1927年4月间湖北省政府正式成立时，才派遣共产党员参加省政府工作，由董必武担任省政府常委兼农工厅长，恽代英担任省政府委员。

在与国民党右派的斗争方面，对于由蒋介石提出的、经国民党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旨在限制共产党、篡夺国民党党权的《整理党务案》，省党部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接受中央整理党务案决议案》，错误地认为“有了这样具体的办法，同志中一定可以稍释其疑虑，杜绝其纠纷，帝国主义者军阀买办阶级反革命派将无从施其挑拨离间的伎俩。”^⑧省党部对汪精卫的真实面目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过程。从1926年冬起，国民党左派由于对汪精卫存在幻想，在反蒋斗争中提出了“迎汪复职”的口号，以陈独秀为首的党中央支持了这一错误口号。1927年2月10日，省党部第八次执委会也讨论了“请汪主席复职案”，发出了欢迎汪精卫复职之要电。4月10日，汪精卫由国外途经上海到达武汉，当日，省党部公布了欢迎汪精卫宣传大纲，提出了“汪精卫是革命派”的错误口号。错误地依靠了汪精卫，是武汉政府时期反蒋斗争失败的原因之一，也是大革命失败的原因之一。

注释：

① 《“七大”工作方针》，载《光明日报》1981年7月16日。

② 载《中共中央政治报告选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

③ 《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12页。

④ 董必武简历。

⑤ 以上引文见《党史研究资料》1982年第6期。

⑥ 《中共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决议案》。

⑦ 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会议速记录。

⑧⑨ 湖南《大公报》1926年1月8日。

⑩ 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速记录。

⑪ 《中国国民党湖北省党部报告》，载《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日刊》第三号。

⑫ 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会议速记录。

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 分别为《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1月8日、1月8日、1月16日、6月21日、5月24日、7月4日、5月26日、3月16日、3月24日、4月5日、4月14日、5月23日、6月2日、6月7日、6月9日。

⑳ 《中国国民党湖北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会谨将大会经过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1926年7月18日）。